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7-04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医药健康投资管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宇”)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健康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开展新药研发项目和战略并购领域的投资。该管理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相关基金,计划三年内资金管理规模达6亿元人民币,首期到位资金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医药健康投资管理公司的补充公告》(临2016-076号)。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管理公司及相关基金完成工商登记,获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投资管理公司

名称:临海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9X2QT7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金基府尚1幢6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勇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17日至2047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督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丹阳海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PYBWW2A

3、主要经营场所: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临海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小勇)

5、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4日

6、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4日至2022年07月23日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认缴出资情况: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临海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0	2%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3月内缴清
丹阳盛宇赢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00	49%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3月内缴清
浙江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00	49%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3月内缴清

9、出资额的缴付

合伙企业的出资一次性缴纳到位。全体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纳出资的认缴出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的出资缴付至该书面通知书载明的银行账户。

10、认缴出资额的增加和减少

合伙企业成立后的任何时候,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增加或减少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

11、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延长。

目前基金尚未进行相关备案,待后续投资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各项目时,基金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投资方向:聚焦医药健康行业的股权投资;着重于新药研发项目投资以及战略投资与并购。

(1)投资项目范围:可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新三板挂牌企业、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类产品。

(2)投资管理策略:精选新药研发项目以及战略投资与并购项目获得超额收益;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协议存款、银行理财、国债逆回购等金融工具,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普通合伙人不收取管理费。

3、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实缴出资比例5%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

4、收益分配的原则

(1)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其中可供分配利润指以零为限,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从第二年起,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合伙企业即可结算收益,进行阶段性收益分配。

(3)合伙企业在最终清算时,如阶段性收益分配总额大于合伙企业存续期总收益,则大于存续期总收益部分,全体合伙人应按上述分配比例予以返还至合伙企业。

5、亏损分担的原则

(1)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

(3)除普通合伙人外,所有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

6、合伙企业债务

(1)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

(2)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7、财务会计制度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8、清算:

(1)合伙企业清算办法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2)合伙企业清算时,经审计确定的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三、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目前尚无明确的标的资产和项目,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后续投资的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敦促合伙企业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投资项目,并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丹阳海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园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生态园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5亿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2.01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生态园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5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2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法人代表刘克,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灯具、家具、装饰材料、家电、五金饰品。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生态园公司总资产为2,293,036,287.85元,负债总额1,429,109,563.87元,其中,长期借款为564,15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元,净资产863,926,723.98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3,049,284.34元,净利润61,317,907.76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生态园公司总资产2,271,283,975.23元,负债总额1,409,660,408.29元,其中,长期借款为285,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861,623,566.94元。2017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14,435.95元,净利润-2,303,157.0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亿元;

担保期间: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2.01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5.69%,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5.4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7-04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拍卖金、银定制币的议案》

同意以不超过2300万元的价格参与拍卖金、银定制币一批做为原料投产加工再销售。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与拍卖金、银定制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7-04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拍卖金、银定制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拍卖金、银定制币的议案》。 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参与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深航国际酒店7楼举行的专场拍卖会,通过公开竞价参与拍卖标的金、银定制币一批。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金、银定制币一批

2、数量:金币5579枚,银币6484枚。

备注:具体克重以实物为准。

三、本次竞拍结果

2017年7月31日公司以22732818.15元(含佣金)的价格成功竞拍金、银定制币一批。

四、公司将如何使用竞拍品

拍卖物品购回后,将做为原料投产加工再销售。

五、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拍卖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068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申博”或者“目标公司”);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以人民币1,200万元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合计8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奥申博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更好的与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推进战略合作与协同,促进公司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于2017年8月1日与奥申博及其原股东曲春国、王少甫、杨宇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塞力斯分别受让曲春国、王少甫、杨宇威持有的奥申博39.2%、24.8%和16%的股权,转让后塞力斯作为股权受让人成为奥申博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8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奥申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注册资本出资	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	持股比例
塞力斯	0万元	0	166.4万元	80%
曲春国	101.92万元	49%	20.384万元	9.8%
王少甫	64.48万元	31%	12.896万元	6.2%
杨宇威	41.60万元	20%	8.32万元	4%
合计	208万元	100%	208万元	100%

以上除塞力斯以外的其他新股东统称为“合作对方”。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审宜已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通过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合作有完全的履约能力。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曲春国,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南三经街**号,身份证号码为:21010319****3618。曲春国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沈阳航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
沈阳易思朗科技有限公司	20%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2、王少甫,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藕池巷**号,身份证号码为:42010319****2839。

3、杨宇威,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城站路**号,身份证号码为:42220119****1519。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曲春国、王少甫、杨宇威,其本人及任职单位或对外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N6GY41

名称: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长青广场B座裕景苑4层2室

法定代表人:王少甫

注册资本:20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27日至2036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设备的租赁与维修;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消毒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总资产	1597.87	1070.82
净资产	209.44	229.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5月
营业收入	369.92	1127.99
净利润	9.44	19.97

上述财务数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投资标的业务发展情况

奥申博为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奥森多主要业务领域有临床实验室(包括检测仪器平台和临床检测试剂)和免疫血液学,产品涵盖化学和免疫诊断系统和输血医学等)在湖北、湖南地区授权指定总经销商。

目前,奥申博已发展的湖北省终端用户有:同济医科大学附属武汉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人民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湘雅医院、岳阳市人民医院、益阳市人民医院附属协和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一中心医院、亚洲心脏病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等用户;湖南省的终端用户有: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湘雅医院、岳阳市人民医院、益阳市人民医院等用户。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款计算方式:协议各方同意奥申博总体估值为1500万元,公司出资1200万元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合计80%股权。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塞力斯作为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分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首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为总额的80%,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为总额的20%,于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公司依照相关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完成根据本协议进行股权投资需履行的必要内部审批程序。(2)原股东已如实向受让方披露公司的全部有效信息,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成功的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3)公司股东均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放弃其优先认购之权利。

(三)经营管理安排

合作各方同意“奥申博”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塞力斯统一的会计政策,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年度预算方面接受塞力斯的监督检查。年度报表审计机构由塞力斯指定。

奥申博应按照塞力斯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要求,遵照国家企业会计准则及塞力斯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塞力斯对其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塞力斯将对奥申博实行财务软件系统对接和ERP业务软件对接。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同构建统一服务平台,包括整合各自现有供应链资源、工程维护资源、技术支持资源、市场拓展资源、管理服务信息资源,以期达到进一步为医疗机构实现低成本、高效率、规范化的运营管理目标,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协议签订后,合作对方各方承诺,其本人及其各方直系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均不得经营与奥申博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和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和业务,承诺将其纳入奥申博业务中。合作各方其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给投资方带来损失,投资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依照投资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五)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任意一方发生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一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视为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利益为非货币形式的,应折抵为货币赔偿给对方。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全体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呈交该事宜后的60日内,全体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各方同意由起诉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各方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五、溢价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奥申博以较高溢价方式进行股权投资,主要考虑如下:

1、从企业发展态势上看,鉴于医疗行业集约化布局开始步入大规模推进阶段,塞力斯利用自身在行业的地位,以及合作对方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合作实现共赢。

2、奥申博将与塞力斯共同构建统一服务平台,实现低成本、高效率、规范化的运营管理目标,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结合奥申博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公司预计奥申博在未来可预见期内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奥申博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4、根据近年同行业市场情况及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公司对奥申博溢价投资在行业合理区间内。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对目标公司按适当溢价进行投资是合理的。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扩大市场布局,整合社会资源,扩大集约化业务在湖北和湖南的市场份额、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投资行为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上述投资行为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奥申博提供担保、委托奥申博理财,以及奥申博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奥申博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的方式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报备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杰赛科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3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日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6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与反馈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核程序和尚待完成的审核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三、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已履行决策过程”。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与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补充披露了本次注入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以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及“第九节/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存在的事业编制员工的具体情况、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的时间安排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相关人员同意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不存在法律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以及相关人员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四/(一)/8、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5、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深圳市远东华强定位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将深圳市远东华强定位有限公司划转给中华通信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一)/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第一节/四/(一)/3/(1)远东通信资产剥离及资产整合”。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远东通信剥离资产的原因及选择剥离资产的原则和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四/(一)/3/(1)远东通信资产剥离及资产整合”。

7、补充披露了无偿划转至中华通信的债务总金额、未取得第三方确认的金额占比,截至目前尚未偿付的债务金额和其中未取得第三方确认的金额占比以及本次债权债务处理方式的合规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四/(一)/3、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资产剥离及资产整合”及“第八节/一/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补充披露了未将远东通信诉蒙瑞科技案可能发生的损益转移至中华通信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一/(七)远东通信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9、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投资风险及相关收益,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五/(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第五节/五/(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

10、补充披露了远东通信、电科导航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以及不存在上市公司代为实施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五/(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以及“第五节/五/(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上市公司代为实施的情形”。

11、补充披露了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自筹资金的筹资主体、资金来源及已投入金额、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如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相关募投项目是否继续进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以及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安排的合规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五/(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第五节/五/(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和影响”及“第五节/五/(五)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2、补充披露了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设置理由、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方案及拟履行的相应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目前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二/(六)/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第五节/五/(一)/5、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以及“第五节/六、是否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1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的具体事项、办理进展、是否为前置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进展情况、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履行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以及电科投资审议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三、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已履行决策过程”。

14、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远东通信租赁房产中租赁到期房产的占比,续租情况;远东通信、电科导航和东盟导航租赁房产未能提供合法有效权证的原因,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租赁房产是否履行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解决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一/(三)/1、主要资产情况”、“第四节/四/(三)/1、主要资产情况”及“第四节/五/(三)/1、主要资产情况”。

15、补充披露了不动产权利证书(冀(2016)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号,证载权利人、面积和类型等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一/(三)/1、主要资产情况”。

16、补充披露中网华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以及电科导航持有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二/(三)/1、主要资产情况”及“第四节/四/(八)/1、业务资质与许可”。

17、补充披露了华通天畅办理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评价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华通天畅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三/(三)/1、主要资产情况”。

18、补充披露了东盟导航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的具体内容以及目前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东盟导航未来经营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五/(八)/1、业务资质与许可”。

19、补充披露了华通天畅拥有的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10号楼(整栋)评估值对应的每平方米作价信息,比对周边房产均价,补充披露作价的合理性,以及上述资产减值测试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一/(三)/3、华通天畅”及“第七节/二/(三)标的公司房产估值的减值补偿协议”。

2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二/(四)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2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资产的合理性,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华通天畅报告期内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华通天畅收益法评估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报告期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二/(四)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22、补充披露了远东通信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并结合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可比市场价格,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二/(三)/1、本次交易前远东通信的关联交易情况”。

23、补充披露了远东通信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收入归类情况,报告期各期间行业通信解决方案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2015年毛利率下滑较快的合理性,以及远东通信主营业务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四/(一)/5、盈利能力分析”。

24、补充披露了远东通信、中网华通2016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二/(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情况比较”。

25、补充披露了远东通信在2015年单年度收入增长率较高的情况下,2016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可以保持稳定增长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一/(三)/1、远东通信评估值分析”。

26、补充披露了远东通信预测期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的预测依据、过程及合理性吗,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一/(三)/1、远东通信评估值分析”。

27、补充披露了远东通信、中网华通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一/(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

2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1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以及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四/(一)/6/(3)定价原则”。

29、补充披露了中网华通成立至今股权转让或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合法有效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二/(一)/2、历史沿革”。

3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购买中网华通全部股权的原因以及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八、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31、补充披露了电科投资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二/(六)/7、本次发行锁定期安排”。

32、补充披露了配套融资失败的补救措施以及存在的风险,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33、补充披露了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三、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已履行决策过程”。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7-4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出售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本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厂区的小块土地及厂房,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简称:深华发A、深华发B,代码:000020、200020)已于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先后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9日和2017年7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5)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9)。

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24)。

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前报送书面说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分工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因此为充分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回复完毕《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9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下午3:00至2017年8月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

(四)大会召集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大伦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4,615,8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255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